

HEMOU FUBAI JIZHI DE JINGJIXUE SHENSHI

合谋腐败机制 的经济学审视

叶国英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合谋腐败机制的经济学审视

叶国英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谋腐败机制的经济学审视/叶国英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1098-795-0/F · 741

I. 合… II. 叶… III. 廉政建设-经济学-研究 IV. D0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1926 号

☐ 责任编辑 一 平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EMOU FUBAI JIZHI DE JINGJIXUE SHENSHI

合谋腐败机制的经济学审视

叶国英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5.75 印张 171 千字

印数: 0 001—2 500 定价: 16.00 元

序 言

前些年,我看过一部反腐败电影《生死抉择》。影片中的市长李高成反腐败的大义凛然形象让我深受鼓舞,但是,更让我感到精神冲击和心灵震撼的是影片中的中纺厂厂长、腐败分子郭中姚对李高成的那句质问:“大家都腐败了还叫腐败吗?”在我国反腐败斗争进程中,人们常能看到这样一种现象:腐败分子联合成一个群体合谋进行腐败。这种腐败行为呈现出动态增加趋势。最为严重的是,这种腐败行为似乎在传播一种社会性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1973年8月,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一家银行发生抢劫,两名劫匪绑架了4名人质,在地下金库把他们关押了131个小时,最后劫匪向警方投降,可是所有的受害者都声明并不痛恨歹徒,甚至感谢歹徒对他们的照顾,一名女人质还爱上了一名劫匪并与其订婚。可他们对警方倒很有敌意。这一令人大跌眼镜的现象被心理学家称之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即受害人对加害人产生好感、依赖,甚至协助加害人对抗解救他的人。合谋腐败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社会公众是合谋腐败的受害者;但是社会公众似乎在不知不觉地接受腐败,例如“今天去哪里腐败”这句在大众层面的“流行语”,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腐败认同”。如果整个社会都出现这种“斯德哥尔摩综合症”,腐败就会成为社会中被大家接受或默认的一种价值规范,一种都要去适应的社会环境和生存方式。一旦如此,这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意味着什么,不言自明。当然,有效制约合谋腐败不仅需要道德义愤,需要忧患意识,更需要对合谋腐败机制的理性审视。这构成了我写作本书的动机。

本书的研究目的主要是在概括和组织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的合谋腐败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为全面而严格地制定和实施有关反合谋腐败的政策措施提供必要的理性审视。我们在本书中将合谋腐败定义为一群作为互补性政府物品的供应者的腐败主体,通过一个可执行的和自我执行的私下合约滥用委托权利,以最大化贿赂总价值的腐败行为。本书分为七章。第1章的内容主要是叙述了研究合谋腐败的现实背景和相关的经济学文献,重点探讨了合谋腐败的性质及其特征,并对本书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内容安排以及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做了提纲挈领的说明。在第2章我们侧重研究了合谋腐败的类型。第3章和第4章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在第3章中,我们关注了这样一些问题:合谋腐败的形成机制是什么?特别是构成合谋腐败形成机制的条件是什么?我们认为,构成合谋腐败形成机制的主要条件有物质条件、制度条件、信息条件、道德和心理条件以及关系的长度。这五种条件相互作用才能形成合谋腐败。第4章我们在假定腐败主体之间已形成合谋的基础上探讨合谋腐败主体如何执行他们之间的“私下合约”。我们沿着梯诺尔(1992)的思路,即合谋的执行机制声誉和重复得以实现,具体分析了合谋腐败执行中的重复和声誉机制。第5章主要在将上述分析和我国的经验相结合的基础上,探讨合谋腐败的特殊危害性。第6章是应对性研究。在这章中,我们首先回顾了梯诺尔的“防范合谋原理”和国内外打击合谋腐败的基本经验,由此我们归纳了反合谋腐败的约束条件,最后是一些政策性建议。第7章是全书的结论。在这部分里,我还列出了一些从经济学角度研究合谋腐败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可归纳为三点:第一,定义了合谋腐败的概念,且较全面地分析了合谋腐败的性质特征。第二,从经济学角度把合约理论和腐败理论直接结合在一起,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一个较完整的分析合谋腐败的直观性的分析框架。第三,腐败行为涉及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各个因素,即使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腐败的经济学与经济学既有的分析对象相比,在许多方面仍然不能够实证地度量 and 统计,因此,我们拟使用式样化事实和实例化模型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合谋

腐败。

这本书的完成不是我个人的力量。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好朋友、科研上的合作者南京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吴建华教授,她给了我很多的精神鼓励和学术支持。我很感谢江苏省其他兄弟院校的一些从事纪检工作的负责同志或同行,在和他们交流本书内容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启发和收获。我也要感谢我的一些同事、学生,他们对我的理解坚定了我坚持写完本书的决心。我还要感谢那些认识和不认识的文献作者,他们的研究成果给了我很多的学术启迪和滋养。我也由衷地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熊诗平先生以及出版社的其他编辑们,他们对本书的编辑和出版给予了极大的便利和出色的指导。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女儿和先生。我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的女儿,经常打电话关心我的工作进程,给了我很大的感情慰藉。我的先生、南京审计学院教授郁洪良不仅在生活上为我创造了许多便利,作为本书的第一个读者,还提出了许多尖锐的批评意见,并帮助我整理了许多中英文的文献资料。确实,没有朋友、同事和家人的支持和关爱,我现在可能还不能完成本书。当然,书中的错误和不足与他们无关。

正如我在本书结尾时指出的那样:合谋腐败还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并没有在本书中得到解决。例如,如何分析在不同的委托—代理结构中的合谋腐败问题?合谋腐败的最优规模是什么?如何量化地解释不同的私下转让的交易技术及其效率?合谋腐败联盟责任和权力结构如何界定?合谋腐败的危害性如何量化?如何评价各种反合谋腐败的政策性措施及其实施效果?等等。因此,我希望本书的分析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一些向导性的启发。

叶国英

2007年4月于莫愁湖畔

目 录

序言/1

第一章 合谋腐败的经济学视角/1

- 1.1 反腐败的重大新课题:遏止“合谋腐败”/1
- 1.2 文献的简要评述/4
 - 1.2.1 研究腐败的经济学文献概览/4
 - 1.2.2 对合谋腐败经济学文献的评论/6
- 1.3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12
 - 1.3.1 本书的研究目的/12
 - 1.3.2 合谋腐败的定义/12
 - 1.3.3 研究思路、方法和内容安排/16
 - 1.3.4 创新之处/18

第二章 合谋腐败的类型/20

- 2.1 纵向型合谋腐败/21
 - 2.1.1 纵向型合谋腐败的特征/21
 - 2.1.2 纵向型合谋腐败结构中的“私下合约”/24
- 2.2 横向型合谋腐败/26
 - 2.2.1 横向型合谋腐败的特征/26
 - 2.2.2 横向型合谋腐败结构中的“私下合约”/29
 - 2.2.3 横向型合谋腐败结构的一种扩展/31

2.3 混合型合谋腐败/33

2.3.1 混合型合谋腐败的特征/33

第三章 合谋腐败的形成机制/37

3.1 物质条件/37

3.2 制度条件/42

3.2.1 制度安排与合谋腐败:充分还是必要? /42

3.2.2 导致合谋腐败的制度特征/44

3.3 信息条件/53

3.3.1 信息租金 /53

3.3.2 合谋谋取信息租金的一个案例:北京森豪公寓项目贷款合谋舞弊案/54

3.4 道德和心理条件/59

3.4.1 道德变量在合谋腐败形成中的作用:动机和预期/59

3.4.2 心理活动和合谋腐败/62

3.5 关系的长度/68

第四章 合谋腐败的执行机制/73

4.1 执行机制:类型和难度/73

4.2 私下转让的交易技术/76

4.2.1 交易技术的定义和效率的度量/76

4.2.2 合谋腐败利益的交易方式及其比较优势/78

4.2.3 合谋腐败利益的交易工具及其比较优势/85

4.3 私下合约的自我执行/103

4.3.1 重复博弈与合谋腐败的自我执行/103

4.3.2 声誉与合谋腐败的自我执行/107

第五章 合谋腐败的危害性分析:我国的经验/112

5.1 合谋腐败危害性的特征/113

5.1.1 合谋腐败利益的规模性/113

- 5.1.2 合谋腐败的示范效应/115
- 5.1.3 合谋腐败的加速效应/116
- 5.2 合谋腐败对经济的破坏作用/119
 - 5.2.1 合谋腐败对经济活动的负面外部效应/119
 - 5.2.2 查处成本很高/124
- 5.3 严重损害党的执政能力和国家的事业/126
- 5.4 合谋腐败造成巨大的道德损失/129
- 5.5 形成特殊利益集团、加剧社会不公平/132
 - 5.5.1 合谋腐败和国有资产不合法的私有化/132
 - 5.5.2 买卖官位与贫富差距加大/134

第六章 反合谋腐败的战略和措施/138

- 6.1 梯诺尔的“防范合谋原理”/139
 - 6.1.1 防范合谋原理及政策思路/139
 - 6.1.2 委托人可选择的政策工具/140
 - 6.2 国内外的基本经验/143
 - 6.3 反合谋腐败的约束条件/148
 - 6.3.1 成本约束/148
 - 6.3.2 道德约束/150
 - 6.3.3 信息约束/152
 - 6.4 政策性建议/154
 - 6.4.1 道德建设和制度建设并重和相互促进/154
 - 6.4.2 提高民主进程中的信息化程度/156
 - 6.4.3 要“重刑必罚”更要“轻刑必罚”/157
 - 6.4.4 提高对合谋腐败利益转让手段的可观测性和可验证性/158
 - 6.4.5 发挥以反腐败专门机关为核心的整个社会作用/160
- 结论/162

主要参考文献/165

第一章 合谋腐败的经济学视角

对腐败行为和合谋行为的研究一直是最受公众关注的社会科学(主要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研究题目,但是,从经济学角度对这两种行为的研究主要是从 20 世纪 70、80 年代才开始的。时至今日,经济学对腐败行为和合谋行为进行分别研究的文献迅速积累,把这两种行为结合起来研究的经济学文献却仍然很少。本章在概述相关现实和文献的基础上,提出了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思路。

1.1 反腐败的重大新课题:遏止“合谋腐败”

近些年媒体经常提到反腐败的一个重要新课题:高度警惕“集体腐败”(我们在本书后面的讨论中将用“合谋腐败”这个概念来替代“集体腐败”这个概念)。在反腐败斗争过程中,人们常能看到这样一个现象:腐败主体表现为一个群体,查处一个腐败分子,带出一个“腐败群体”;腐败案件类型主要表现为窝案、串案或案中案。

我们在研究工作过程中收集了在某省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的在 2000 年到 2004 年的 54 个主要的腐败案例。分析这些案例后我们看到:从 2000 年到 2004 年,无论在绝对数还是相对数上,该省发生的窝案、串案都在动态上升(见表 1)。由此,我们关注了媒体披露的有关资料,看到窝案、串案动态上升的趋势不只是发生在某省,其他有些省份也出现类似的现象。例如,2006 年 2 月 14 日《法制晚报》收集的 290 个腐败案件样本显示,窝案在样本总额中所占比例:2004 年为 58%,

2005 年为 54%，窝案所占比例均超过了五成。2006 年是中央加大反腐败力度的一年，官员腐败依然呈现出级别高、贪腐数额大和“群蛀”现象严重的特点。凡是涉及高官案，尤其是领导班子第一把手的问题，一查就能“拔出萝卜带出泥”。例如 2006 年被查处典型“群蛀”就有：湖南郴州市贪腐案带出市委书记李大伦、市纪委书记曾锦春、副市长雷渊利及其他政商界人士 158 人；福建省工商局局长周金伙案引出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仓山区区委书记、土地局局长等官员。

表 1 2000~2004 年某省 54 个样本案例中窝案、串案的数量变化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合计
案例数	1	1	1	2	4	9

资料来源：根据《新华日报》、《南京日报》、《扬子晚报》等媒体公开的资料整理而得。

从已经披露的案件看，这种被称为“集体腐败”的案件发生的领域也有着不断扩散的态势。本世纪初被查处的典型“集体腐败”案件主要集中在海关部门，如广东湛江市的特大走私受贿案和厦门远华特大走私受贿案。近年来，“集体腐败”扩散到的主要领域是：组织人事部门，如 2004 年侦查终结的黑龙省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卖官案；原江苏省委组织部部长徐国健卖官案等；公共工程领域，如贵州省原交通厅厅长卢万里案件，2004 年 5 月兰州“首富”张国芳牵出主管城建的副市长杨在溪和市委秘书长殷吉平等多位官员的案件等；高等教育领域，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查办的 28 起涉及高校职务犯罪案件中，其中 21 起是窝案、串案，占查处案件总数的 75%；司法部门：如武汉中院的“腐败窝案”牵涉到 13 名法官和 44 名律师，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涉嫌单位受贿案等；金融领域，如原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长王小石案件，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等合谋贪污、挪用公款案等；房地产部门，如北京森豪公寓项目贷款合谋舞弊案；医药医疗部门，如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列受贿案，等等。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王建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上说，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呈现出越来越明显

的行业特点^①。资料显示,电力、通讯、公用事业、交通、教育、金融等这些主要涉及的是生产要素或公共资源的部门和行业,或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六大领域,成为滋生腐败犯罪的高发区。其实,更为令人担忧的是,腐败主体出现某种“泛化”趋势。以医院为例,尽管各医院都三令五申不允许医务人员收“红包”、拿回扣,但是医疗行业“回扣”和“红包”依然“暗流涌动”。

我们还注意到,所谓的“集体腐败”并非我国独有。例如,根据有关媒体报道:2006年巴西国会一个调查委员会指控72名议员集体盗用了公共卫生基金及贪污受贿,金额高达1.3亿雷亚尔(合5500万美元)^②。南非共和国爆出了40名现任和前任议员联合诈骗的特大腐败案。涉案的40名嫌疑人中有27名现任制宪议会成员和17名前议员。这40人涉嫌合谋滥用职权,制造一起旅费诈骗案,骗取金额高达1700万兰特(约合286万美元)^③。

发展中国家有“集体腐败”,在工业化国家,也有“集体腐败”。例如,西班牙司法部门2006年4月2日透露,因涉嫌卷入当地房地产业一系列腐败案,南部安达卢西亚自治区马尔韦利亚市女市长、副市长、城市规划部门负责人、开发商、公证人、律师和商人等23人已经被逮捕。他们被指控官商勾结,在马尔韦利亚市的房地产开发中行贿受贿、以权谋私、操纵房地产价格、滥用公款和洗钱等。这个复杂的犯罪网络涉案金额24亿欧元,涉及犯罪活动包括挪用公共资金、行贿、权钱交易和价格欺诈等^④。发达国家同样有着“集体腐败”的阴影。例如,美国法律服务公司是一个由政府资助的非赢利机构,旨在承担全国性的法律援助项目,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但是据美联社的消息,过去数年,该公司以缺少资金为由,拒绝了半数贫穷美国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与此同时,公司高层人员却肆意挥霍政府资金,克扣地方援助组织经费,过着奢华的生活^⑤。在日本,

① 参见2006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

② 参见2006年8月12日《检查日报》。

③ 参见2005年1月26日《深圳商报》。

④ 参见2006年4月4日《新民晚报》。

⑤ 参见2006年8月16日《检查日报》。

也发生了外务省 100 多名官员在 5 年多的时间里利用各种名目克扣、挪用甚至贪污公款近 10 亿日元的“集体腐败”^①。

“集体腐败”不仅为查处和惩治腐败增加了难度,同时也恶化了官场风气,削弱了党的执政能力,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为了全面而严格地制定和实施有关反腐败的政策措施,需要对“集体腐败”机制的理性审视,把握“集体腐败”的内在逻辑。

1.2 文献的简要评述

1.2.1 研究腐败的经济学文献概览

鉴于本书研究合谋腐败的角度是经济学,使用的是经济学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因此,首先快速地浏览一下经济学对腐败的研究文献是十分必要的。

由于人们对腐败的切实感受,以及腐败对社会政治经济肌体的严重侵蚀,腐败问题一直是最受公众关注的社会科学(主要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研究题目之一。西方主流经济学关注腐败问题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要归功贝克尔(Becker,1968)、安·克鲁格(Krueger,1974)和巴格瓦蒂(Bhagwati,1982)的三篇已经成为今天研究腐败的经济学经典文献,因为这三篇经典文献建立了经济学对腐败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贝克尔关于犯罪与“最优监督”的理论分析给出“腐败”作为均衡的行为模式的经济学解释,将成本、收益和预期等基础概念引入了对腐败的研究;安·克鲁格提出了权力领域里的“经济租”概念,把“腐败”纳入了当时兴起的“新政治经济学”研究范畴;巴格瓦蒂在关于非生产性寻租(所谓“DUP”活动,Direct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 activities)的论文中对各种权力寻租活动加以分类,列举了寻租的主要方式,并分析了权力寻租对资源配置的扭曲。

基于上述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框架,进入 1990 年代以后,人们对由

^① 参见 2001 年 11 月 2 日《环球时报》。

于一些前社会主义国家进入“转型经济”过程中出现的私有化与腐败的并行增长、在亚洲金融危机所揭露出来的腐败以及拉丁美洲经济在融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时暴露出来的腐败现象等进行的大量研究,导致对腐败研究的经济学文献迅速积累,至今已经颇有“浩如烟海”之感。这一时期的文献包括了大量来自拉丁美洲各国、东南亚、中国、非洲和欧洲北美地区的案例研究,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盟、透明国际、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等机构的研究报告^①。

概括地讲,经济学视角的关于腐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政府行为与腐败的关系,例如 Ades 和 Di Tella(1997)以新的经验研究支持了克鲁格和巴格瓦蒂关于政府干预与腐败之间有密切联系的论证,Shleifer 和 Vishny(1993,1998)研究了政府模型与腐败之间的关系,等等。二是腐败与经济资源的配置及经济增长的关系上,部分经济学家例如 Tullock(1996)等,从“转型期经济私有化过程”的经验提出了“腐败改善效率论”或所谓“生产性寻租”理论,从这一角度看,腐败开始获得一定的合理性,例如低收入官员在收取贿赂的同时提供了公共服务。另一些经济学家包括 Murphy, Shleifer 和 Vishny(1993)、Kurer(1993)、Kaufmann(1997)和 Mauro(1995,1997)等批评了这种观点。

从方法论的角度,与经济学在一般均衡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引入信息、制度(或交易成本)以及博弈分析的基本趋势一致,腐败的经济学分析框架中也引入了信息、制度(或交易成本)以及博弈分析。例如,Macrae(1982)用博弈论改写了 Rose-Ackerman 模型(1978)关于完全贿赂市场的分析;Tirole(1989,1992)在博弈论的基础上,研究了合谋问题的重要性并提供了基本方法论;Lui(1986)建立了一个博弈模型,以纳什均衡证明了受贿对资源配置的促进作用,是用博弈论方法论证

^① 关于这些文献,已经发表了若干篇综述文章。英文部分主要有:Lambsdorff,1999;Bardhan,1997;Ades and Tella,1996;Rose-Ackerman,1996;Khan,1996;Andvig,1991。中文部分主要有:Tanzi,1999;《世界范围内的腐败:原因、后果、范围和医治对策》,载胡鞍钢主编:《中国:挑战腐败》,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谢平、陆磊,《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比较》2003年8期,中信出版社9月第1版,第1—13页。

“腐败有用论”的经典文章；而 Beenstock(1979)则在一个随机博弈模型中分析了五种类型的腐败对经济效率的不同影响后，提出了关于腐败造成经济效率损失的著名观点。Shleifer 和 Vishny(1998)在假定代理人和委托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研究了不同的政府体制与腐败水平的关系以及腐败对经济活动的影响^①。这些研究进一步拓展了经济学对腐败研究的学术视角。

1.2.2 对合谋腐败经济学文献的评论

尽管自 1990 年以来对腐败经济学的研究文献迅速积累，至今颇有“浩如烟海”之感，尽管各类媒体已经披露了许多“集体腐败”的案例并呼吁要高度重视集体腐败，但是，专门研究合谋腐败的经济学文献却很少，特别是对合谋腐败形成机制、合谋腐败成员间关系以及合谋腐败制约因素的经济学研究文献，更是远远滞后于反合谋腐败实践的需求。

合谋理论为研究合谋腐败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和框架，因此，我们首先概述合谋理论。

合谋是所有的组织或机构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早已为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所关注。合谋会给社会福利带来损失，因而如何在制度设计中解决合谋问题，一直成为政治家和学者们不懈努力的目标之一。但是，由于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对于新古典主义的完备市场假设这个教条的坚定信念，因此，总的说来，经济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忽视了合谋现象。梯诺尔(Tirole; 1986, 1992)建立了一个研究合谋的经典的委托人/管理者/代理人分析框架，并进一步综述了该领域的主要成果。

梯诺尔指出，从新古典主义个人为使自身利益最大化而行动的信念出发，合谋可以被看成是在组织的各种团体之间进行交易所取得利益的实现，而形成合谋的主要因素除了酬金(stake)和组织成本(即形

^① 关于腐败经济学分析方法的综述性资料，可见谢平、陆磊(2003)在《中国金融腐败研究：从定性到定量》一文中相应部分。谢平、陆磊把腐败经济学分析概括为三条主线：关于官僚行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寻租理论)或基于需求面的分析、从犯罪经济学出发进行的腐败供给分析和从产业组织角度对不规范行为的理论论证。该文载于《比较》2003年第8期，中信出版社9月第1版。

成合谋动员成本和转让成本)之外^①,梯诺尔认为还要考虑第三个决定因素,就是信息。因为,在一个具有完全信息的世界里,合谋并不是一个严重问题。更重要的是:在对合谋造成的威胁进行的制度反应中,信息结构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1992)。梯诺尔指出:从经济学上解释合谋有两个难题:第一,合谋者之间如何私下转让(side transfer)收益,具体来讲,如何防止私下转让的无谓损失即“送了也白送”,或者说赠与人必须能够向接受人“充分显示”私下转让的价值。私下转让收益根据私下交易技术确定。第二,由于合谋的不合法性,因此,私下合约的可执行性就成了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梯诺尔(1992)在《经济组织中的合谋问题》这篇论文中,重点研究了第二个难题。在经济学文献中对私下合约的可执行性这个难题的解释有两种:“可执行的私下合约(enforceable side contracts)”理论和“自我执行的私下合约(self-enforceable side contracts)”理论。所谓可执行的私下合约理论假定当事人做出的承诺是有约束力的,因此通过私下交易取得的任何收益都可以实现,但它并不研究确保协议得到遵守的机制。梯诺尔认为,所谓自我执行的私下合约理论的重点是探求重复性相互作用和声誉所具有的可执行性的基础是什么。具体讲,合谋主体的重复性相互作用(这揭示了一个影响合谋实现的重要的控制变量:合谋主体之间关系的长度)和声誉(即今天我给你一些好处是因为我相信明天你会回报我另一些好处)保证了私下合约的执行。梯诺尔指出:合谋主体的重复性相互作用使得他们更重视合作的声誉。在方法上,自我执行理论要求发展一些新的技术,以处理带有激励约束的动态机制的设计问题。这些激励约束是通过一个代理人之间的博弈均衡给定的^②。在梯诺尔建立的合谋理论的基本框架基础上,法国的图卢兹学派,尤其是拉丰和马赫蒂摩(Laffont & Martimort, 1998)以及 Faure-Grimaud、拉丰和马赫蒂摩(2001,

① 这个观点来源于斯蒂格勒(Stigler, 1971)。斯蒂格勒在把唐斯(Downs)和奥尔森(Olsen)的利益集团理论运用于合谋现象研究时认为形成合谋的利益集团取决于两个因素:酬金(stake)和组织成本。

② 参见梯诺尔, 1992:《合谋和组织理论》,拉丰:《经济理论进展》下,王国成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8—181 页。

2002)所作的突出贡献使其成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但是,合谋并不等于合谋腐败。这就是说,合谋理论为研究合谋腐败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和框架,但并不是对合谋腐败的直接分析。

借鉴合谋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不局限于此)研究腐败主体之间的合谋,是经济学者特别是我国学者近几年所做的一个努力探索。一些文献研究了行贿者和受贿者两个主体之间的合谋。例如,谢平和陆磊(2003)在一个跨期(两时期)的动态腐败模型中刻画了行贿者和受贿者之间的合谋;江曙霞、罗杰、黄君慈(2005)等在国有产权存在双层委托代理关系与产权软约束的条件下,通过对产权寻租性腐败的国有资产代理人(也就是“官”)和寻租者即对国有产权以寻租方式获取的需求者(也就是“商”)的效用函数进行分析,建立了基于各自效用的合谋博弈模型。聂辉华、李金波(2005)在《政企合谋与最优惩罚机制》一文中,直接在一个委托人/管理者/代理人的经典框架中,说明了地方政府和企业进行合谋,这种合谋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福利损失,并重点考察了有效防范合谋的最优惩罚机制。可见,在这些文献中,研究的是一个行贿者和一个受贿者之间的合谋,但是,对“集体腐败”研究的重点是一群行贿者之间的合谋、一群受贿者之间的合谋以及一群行贿者和一群受贿者之间的合谋。

对腐败集体之间的合谋,现有文献的研究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一是什么是集体腐败^①。傅江景(2000)认为集体腐败至少有三个

① 我国近年各类媒体中关于“集体腐败”的定义可择要罗列如下:一挖一窝,一牵一串,一个腐败案件往往能牵出一窝“同伙”,类似于一个小有规模的集团。这就是“窝案”,也就是集体腐败;所谓集体腐败,是指多人乃至团体合谋违纪违法、中饱私囊的腐败行为;腐败从个体化向群体化、集团化蔓延,形成某种共生共亡的腐败利益集团,腐败窝案、串案;集体腐败是对时下一种特殊腐败现象的概括,是社会的大众用语。集体犯罪在我国刑法上大致可以对应的概念是共同犯罪。不同的是,集体犯罪是发生在同一个工作单位中的从领导到成员的全体人员身上(孙笑侠:人民论坛);集体腐败是指单位公职人员集体利用公共权力为小集体成员或个人、他人牟取私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已构成犯罪,俗称集体犯罪。现行刑法有单位犯罪罪名及惩罚规定,相似于现在讨论的集体犯罪(俞荣根:人民论坛);“集体共犯”式腐败。其特点在于,在反腐败机构或民众揭开一个腐败案件的丑恶盖子时,发现的往往不是一个,而是一串腐败分子。媒体上的关于“集体腐败”的定义基本上停留在对现象的直观的分析上,缺少必要的理论分析框架,无法对其进行学术意义上的证实或证伪,因此,没有学术性价值。所以我们不在文献概述中列出这些定义。